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隆昌镇毛宝力格八段南山建筑用石料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要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216号

评估对象：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隆昌镇毛宝力格八段南山建筑用石料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隆昌镇毛宝力格八段南山建筑用石料灰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提供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客观、公正、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0.0981平方公里，矿区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19.40万立方米，其中探明资源量73.00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55.60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90.80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1.0，评估利用资源量为214.90万立方米；设计损失25.82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183.90万立方米；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石灰岩碎石；矿山生产规模20.00万立方米/年；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18.58元/吨，矿石体重2.68吨/立方米；矿山服务年限为9.20；采矿权权益系数4.2%；折现率8%。

评估结论：

(1) 收入权益法评估价值

经评估人员调查和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确定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隆昌镇毛宝力格八段南山建筑用石料灰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17.85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单位资源量评估值为1.73

元/立方米。

(2) 市场基准价核算：

本次评估计算“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隆昌镇毛宝力格八段南山建筑用石料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高于按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公布执行赤峰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黏土、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公布的建筑用石料灰岩矿单位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1.68 元/立方米（ $1.4 \times 1 \times 1 \times 1.2$ ）。

(3) 出让收益结果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收入权益法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17.85 万元，高于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 310.5 万元，因此本报告采用收入权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经现场调查和对当地矿产品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隆昌镇毛宝力格八段南山建筑用石料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17.8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单位资源量评估值为 1.73 元/立方米。评估结论的估算详见附表一。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书中载明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以上内容摘自本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陈立崑



矿业权评估师：刘红岩



矿业权评估师：于晶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